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7日14: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